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一名成員，包括：

(一)行政人員四人：校長、教導主任、訓導組長、總務主任。

(二)教師代表三名，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共三人。

(三)學生代表三人：由各年級推派一位代表，共三人。

(四)家長代表一名：家長會長一人。

二、組織任務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一)服裝：上學期間須穿著校服。

(二)逢重大集會(如:畢業典禮、升旗)應穿著制服，平時服裝由各班自行規範，以乾淨、整齊、適時宜為原則。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

(四)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五)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六)襪子：以中短襪為原則，長度不高於膝蓋。

二、儀容規範：

(一)頭髮：不宜燙、染及塗抹髮膠、定型液，並適當整理，瀏海不蓋住額眉，保持清潔，髮式不限，不違背社區純樸風俗。

(二)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三)不得刺青、繪青。

(四)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五)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肆、實施方式

(一)檢查時間：每學期開學及朝會時，或由訓導組長及各班導師做不定期之抽查。

(二)檢查人員：定期檢查由各班導師做初檢。初檢不合格者，於一周內複檢。複檢不合格者交由各班導師及訓導組人員蓋章複檢。

(三)處置：複檢不合格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 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